



##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9 月 12 日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五)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9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一楼视频会议室

(七)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及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介绍到会嘉宾，宣布会议开始

(二) 股东大会秘书处宣布大会议事规则

(三) 通过大会监票人、计票人

(四) 审议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汇报人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刘云华
2	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续签《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的议案	刘云华



- (五) 股东发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回答股东提问
- (六) 股东对大会议案逐项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 (七) 计票人统计表决票数
- (八)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九)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议事规则及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确保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大会议事规则及注意事项如下：

**第一条** 大会特设秘书处，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会务。

**第二条** 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公司董事会以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依据《公司章程》履行职责。

**第三条** 2017 年 9 月 6 日在册股东必须到秘书处指定的地方凭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核准股东身份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享有大会的发言权、表决权。

**第四条** 在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及所持股份以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发言权和表决权。

**第五条** 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事先向秘书处登记，明确发言的主题。

**第六条** 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质询应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发言顺序按代表股数多的在先、登记在先的先发言的原则办理。
- (二) 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
- (三) 股东发言应言简意赅，时间控制在五分钟内。
- (四) 董事会、监事会回答股东每个提问的时间控制在五分钟内。
- (五) 在报告股东大会议案和股东大会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 (六) 股东未登记发言而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经大会主持人同意。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股东之后。
- (七) 每位股东发言最多安排两次，第二次发言须经过大会主持人同意。
- (八) 股东的发言不得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以及董事会尚未形成决议的内容。对与公司或股东大会审议内容无关的质询或提问，董事会有权拒绝回答。
- (九) 公司由董事长、总经理或董事会、监事会委派代表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第七条** 在大会发言过程中，在座股东及列席会议者应保持安静。

**第八条** 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采用记名式投票表决，每一位股东持有的股数即为其票数。同一议案的表决意见只能选择一项，选择两项或两项以上的视为无效票。未填、错填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第九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大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协助计票。

**第十条**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除会议议程外，不安排非股东人员的发言。

**第十一条**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干扰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第十二条** 本规则由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议案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71,664,970.24 元。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26,002,276.15 元（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下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4,512,660.06 元。

为了持续回报股东，让广大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财务状况，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等，拟定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111,666,23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 1 元（含税）分配，共计分配股利 211,166,623.3 元。此次红利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七次会议、监事会七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2:**

## **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 续签《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股份”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部分资产上市，受化工大生产行业特性限制等原因，公司为了合理利用巨化集团资源优势，实现专业化协作、资源互补配置，减少重复投资和资源浪费，降低企业运作成本，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与巨化集团（包括双方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下同）在部分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生产能源供应、运输服务、设备维修与技术改造和研发、计量检测服务、环保治理和监测、护卫安保等方面不可避免地存在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且以后年度仍会持续。

为了规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保障双方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维护双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巨化集团于2014年11月签署了《巨化集团公司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以下简称《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有效期限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即将期满。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之规定，公司拟与巨化集团续签《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有效期限为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公司具体履行《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时，尚需将各年度与巨化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披露实际履行情况。

鉴于公司与巨化集团续签《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



必需，目的是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双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控股股东的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减少重复投资，降低运作成本，提高“三废”、副产品循环利用率，保障生产经营安全稳定，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七次会议、监事会七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附件：**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  
( 2018 年至 2020 年 )

本合同由下列当事人于 2017 年 月 日在浙江省衢州市签署：

**甲方：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仲明 职务：董事长

法定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泛海国际中心 2 幢 1801 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中央大道

邮编：324004

联系电话：0570 - 3096668

传真：0570 - 3091678

**乙方：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仲明 职务：董事长

法定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中央大道

邮编：324004

联系电话：0570 - 3091730

传真：0570 - 3091777

**鉴于：**

甲方是一家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前身为衢州化工厂，始建于1958年，1984年改名为衢州化学工业公司，1993年经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批准更名为巨化集团公司，1998年3月被确定为浙江省首批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2017年4月28日更名为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国内、外期刊出版（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许可证》），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限下属企业）、食品（限下属企业）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煤炭的销售，发供电、按经贸部批准的商品目录经营本集团产品、技术和所需原材物料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承接运输和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施工、安装，广播电视的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培训服务，劳务服务，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装饰、装潢的设计、制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和礼仪服务，城市供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乙方是一家由甲方以部分资产投入独家发起，采用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11,166.6233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涉及危险

品的生产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涉及危险品的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详见《食品生产许可证》，气瓶检验（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提供有关技术服务、咨询和技术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

甲方系乙方的控股股东。甲方（含附属企业，下同）拥有供水、供气（汽）、自备热电厂、污水处理、铁路专用线、危化品运输等成熟的公用基础设施，以及完善的采购、销售网络和物流平台，并与公路、铁路、港口运输等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外部协调对接能力。此外，甲方还拥有甲级工程设计、二级工程总承包资质，产业发展配套条件完善。乙方（含附属企业，下同）因系甲方部分资产上市，以及受化工大生产行业特性限制等原因，部分生产装置与甲方生产装置存在管道输送、部分产品或副产物循环利用的互供关系；乙方为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主业，减少公用工程的重复投资，在水、电、气、蒸汽供应、环保处理、公路铁路运输及配套设施上依托甲方；乙方为有效利用甲方对外部资源（尤其是铁路运输资源）协调优势、完善的招投标集中采购平台等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将部分通用物资和部分紧缺原材料委托甲方代理采购；乙方为防止生产工艺专利、专有技术泄密可能造成利益损失，在招投标同等的条件下，将项目建设尤其是引进技术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工程设计、建筑安装劳务、质量监理等优先发包给甲方。因此，根据化工生产行业特点和甲乙双方经营实际，为了发挥甲乙双方专业化协作、资源互补优势，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减少重复投资，降低企业运作成本，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

定，乙方与甲方在部分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生产能源供应、运输服务、设备维修与技术改造和研发、计量检测服务、环保治理和监测等方面不可避免地存在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且以后年度仍会持续。

为了规范双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双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已就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平等、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 **第一条 签署本合同书的目的**

签署本合同书的目的是为了调整甲乙双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经济关系，规范相关行为，使双方的经济往来遵循本合同书的约定，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以充分保障甲乙双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条 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 **(一) 原材料与生产能源供应**

乙方所需甲方自产的萤石、精甲醇、硫铁矿、氮气、除盐水、压缩空气等产品甲方优先保证供应；甲方所需乙方自产的副产氟石膏、副产铁矿砂、硫酸、副产氯化氢、副产氢气、乙炔、液碱、副产盐酸、二氯甲烷、PTFE、PVDF、FEP 等以及甲方零星使用的乙方产品由乙方供应。

乙方生产经营用电、用水、用汽（高、中、低压）由甲方供应。

要求对方供应的原材料、能源、产品等，在每季度末前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下季度的用量计划。供应方应优先安排供应计划，按时、

保质、保量地满足对方生产需求。因生产异常不能满足供应要求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以上供应产品按市场公允价格结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二) 运输服务**

甲方优先满足乙方的运输要求，为乙方提供铁路运输、危险化学品运输服务；同时为乙方提供汽运配载平台服务，帮助乙方降低物流成本、监控产品流向。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选择甲方的运输机构承运货物。

以上运输服务按市场公允价格结算。

## **(三) 设备制造维修、技术改造和研发服务**

在乙方未具备相关资质等条件前，乙方涉及工艺技术保密的非标设备制造，以及难以自行解决的设备维修、备品备件加工可由甲方提供专业设备制造、维修服务。

在乙方未具备相应条件时，乙方技术改造、新产品与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可委托甲方提供研发服务。技术改造、新产品、新工艺研发所产生的成果，按合同约定确定其归属及使用权。双方均负有保守由此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以上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另行约定。

## **(四) 计量检测服务**

在乙方未具备相关资质等条件前，乙方生产经营中所涉及的产品计量、仪器仪表检测等，由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计量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另行约定。

### **(五) 环保处理和监测服务**

甲方提供排污公用渠道和综合治理设施,对乙方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负有监测和处理责任。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另行约定。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环保监督,不断强化社会责任意识与环保治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减少“三废”排放,并确保“三废”排放需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乙方因“三废”排放超标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六) 工程建设及物资采购招投标服务**

乙方涉及先进技术的生产装置建设、技术改造的工程设计可委托甲方。

甲方为乙方提供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投标平台服务;乙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乙方制度的规定对工程建设、物资采购进行公开招标,在招投标同等条件下,将项目建设尤其是引进技术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工程设计、建筑安装劳务、质量监理等优先发包给甲方。

为了降低采购成本,乙方可将部分通用物资和部分紧缺原材料委托甲方代理采购。

甲乙双方有权对上述招投标及物资采购行为互相监督,确保该经济行为符合双方利益要求。

### **(七) 共用排水渠道、厂区道路、管道等的日常维护服务**

双方共用的排水渠道、厂区道路、管道等的日常维护服务由甲方负责,其合理维护成本由双方在区域内的经营单位按统一分摊标准分担。

#### **(八) 护卫安保服务**

甲方负责与乙方签订护卫安保服务协议书,按协议内容为乙方提供规范的护卫安保服务。乙方负责按照约定的服务收费标准,按时足额支付护卫安保服务费用。

#### **第三条 资金结算**

甲乙双方的结算业务在保证符合国家规定的前提下,一般通过银行转账结算,并开具正式发票。个别特殊的结算办法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第四条 本合同书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三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五条 本合同书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书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和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 **第六条 本合同书的执行**

乙方具体履行时,尚需将各年度与甲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提交乙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第七条 关联交易信息公开**

乙方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开披露双方日常关联交易信息，并接受乙方投资者监督。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书的任何条款导致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第九条 其他**

甲乙双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间涉及本合同第二条诸方面的交易事项，可由交易相关方按照本合同书的约定签署具体协议。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协议之补充协议。

凡因本合同书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衢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      乙方：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签字 ):

或授权代表 ( 签字 ):